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中医医院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60-GXWF

采 购 人：靖西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中医医院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160-GXWF

项目名称：靖西市中医医院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5T 超导核磁共振整机系统 1 套，包含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主机计算机系统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中医医院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 126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陆秀色 0776-623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

联系方式：0776-6120050

邮政编码：533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凤蓉

电 话：0776-6120050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6-6212358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产品具有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为专利产品的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5.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1.5T 超导核磁共振整机系统	1	套	(一)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 1 套 1. 磁体系统： ▲ (1) 磁体场强：1.5T； (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3) 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 (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备； ▲ (5)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55cm； (6) 含外壳磁体长度：≤171cm； (7) 患者孔径：≥60cm； (8) 5 高斯线 X、Y 轴：≤2.5m； (9) 5 高斯线 Z 轴：≤4.0m； (10)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11) 10cm DSV：≤0.01ppm； (12) 20cm DSV：≤0.04ppm； (13) 30cm DSV：≤0.15ppm； (14) 磁场长期稳定性：≤0.1ppm/hour； (15) 液氦消耗率：零消耗； ▲ (16)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1300 升； ▲ (17) 磁体重量(含液氦)：≤3200kg； (18)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10 年； (19)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	属于三类医疗器械

			续工作：具备； (20)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圆柱形； (21)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具备； (22)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具备； (23) 3D 动态匀场技术：具备； (24) 靶器官匀场技术：具备； (25)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6)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7)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8)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具备； (29)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具备； (30) 全身扫描加速技术：具备； 2. 射频发射系统： (1) 射频系统类型：数字化射频； (2)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提供； (3) 射频频率稳定性：$\leq \pm 2 \times 10^{-10}$； (4) 频率控制精度：$\leq 0.015\text{Hz}$； (5) 相位控制精度：$\leq 0.006^\circ$； ▲ (6) 发射功率：$\leq 15\text{kW}$； (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具备； 3. 射频接收系统： (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提供； ▲ (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20 通道； ▲ (3) 射频接收带宽：$\geq 1\text{MHz}$； (4)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text{dB}$； (5)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geq 80\text{MHz}$； (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	
--	--	--	---	--

				(7)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 (8)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具备； (9)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4 线圈； (10)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6 个； (11) 线圈直连技术：具备； (12)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具备； (13)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具备； (14) 头颈组合成像通道数：≥ 20 通道； (15) 体部组合成像通道数：≥ 12 通道； (16) 脊柱线圈通道数：≥ 18 通道； (17)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具备； (18)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具备； (19)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具备； (20)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具备； (21)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具备； (22)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具备； (23)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具备； 5. 梯度系统： (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具备； (2) 最大 FoV：$\geq 50\text{cm}$； (3)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geq 33\text{mT/m}$； (4)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geq 100\text{mT/m/ms}$； (5) 梯度占空比：$\geq 100\%$；	
--	--	--	--	--	--

			(6)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具备； (7)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如蒸馏水：具备； (8)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数字化传输； 6. 远程辅助系统： (1) 远程辅助硬件平台：具备； (2) 远程辅助设备端系统软件：具备； (3) 远程辅助专家端系统软件：具备； (4) 远程专家预约系统：具备； (5) 远程实时交互式语音视频通话：具备； (6) 专家端远程实时观测功能：具备； (7) 云服务系统 1 年：具备； (8) 原厂 APP 远程培训服务：≥100 小时； (9) 专家诊断思路培训服务：≥4 次（1 小时/次）； (10) 在线网课教学视频服务：≥1 年； 7. 神经系统成像： (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具备； (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具备； (3)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具备； (4)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具备； (5)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具备； (6)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	
--	--	--	---	--

			质成像（例如：SPACE DIR, Cube DIR）：具备； （7）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具备； （8）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具备； （9）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具备； （10）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具备； （11）神经纤维束成像：具备； （12）磁敏感加权成像：具备； a. 磁敏感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具备； b. 磁敏感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具备； c. 磁敏感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具备； d. 磁敏感原始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e. e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8. 磁共振血管成像： （1）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具备； （2）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具备； （3）ToF 序列支持饱和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具备； （4）跟随式饱和带技术：具备； （5）3D 多层块 ToF 技术：具备； （6）MTC 背景抑制技术：具备； （7）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 (TONE)：具备； （8）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具备； （9）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具备； （10）ce-MRA：具备； （11）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具备； （12）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具备；	
--	--	--	---	--

			(13) 自动减影技术：具备； (14) 自动 MIP 技术：具备； (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具备； (16) 外周血管 MRA：具备； (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具备； 9. 磁共振心脏成像： (1) 心脏形态学成像：具备； (2) 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3) 心脏灌注成像：具备； (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具备； (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具备； (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具备； (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具备； (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壁成像技术：具备； (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具备； (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具备； (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具备； (13)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 (TI Scout)：具备； (14)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具备； (15)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具备； 10. 体部及肿瘤成像： (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具备；	
--	--	--	--	--

			(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具备； (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例如：LAVA、VIBE、THRIVE）：具备； (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例如：LAVA-Flex、Dixon-VIBE）：具备； (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具备； (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例如：DynaVIBE）：具备； (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具备； (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具备； 11. 骨肌系统成像： (1)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例如：VAT 或 MAVRIC-SL 等）：具备； (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4)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5) 全脊柱成像：具备； (6)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7)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12. 扫描参数： (1) 最小扫描野：≤0.5cm； (2) 最大扫描野：≥50cm； ▲ (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0.1mm； ▲ (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0.05mm； (5)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阵)：≤7.5ms；	
--	--	--	--	--

				(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leq 2.3\text{ms}$; (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阵): $\leq 7.5\text{ms}$; (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leq 2.3\text{ms}$; (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leq 1.27\text{ms}$; (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leq 0.30\text{ms}$; (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leq 1.27\text{ms}$; (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leq 0.30\text{ms}$; (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leq 8.4\text{ms}$; (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leq 4.5\text{ms}$; (17) EPI 序列最短 TR(256×256 矩阵): $\leq 10\text{ms}$; (18) EPI 序列最短 TE(256×256 矩阵): $\leq 3.1\text{ms}$; (19) 最高 EPI 因子: ≥ 256; (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leq 54\text{ms}$; (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 16; 13. 成像序列:	
--	--	--	--	--	--

			(1) 自旋回波序列 SE a. 双回波 SE 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具备； b.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32； c.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具备； (2) 反转恢复序列 a.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具备 b.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具备 c.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具备 d.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具备 (3) 梯度回波序列 a.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b.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c.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d.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具备； e.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urboFLASH、TFE、MP-SPGR）：具备； f.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具备； g.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例如：MEDIC、m-FFE、MERGE、COSMIC）：具备； h.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FISP、GRE、FFE）：具备； i.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例如：PSIF、T2-FFE）：具备； j.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例如：PSIF-Diffusion）：具备； k.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rueFISP、b-FFE、FIESTA）：具备；	
--	--	--	--	--

			1.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DESS）：具备； (4) 平面回波序列 EPI：具备 a.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具备； b.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具备； c.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具备； d. 2D/3D 多次激发 FID EPI 序列：具备； e. 反转恢复 EPI 序列：具备； f.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例如：RESOLVE，MUSE）：具备； g.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Partial Echo）：具备； h.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具备； i.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具备； j.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具备； k.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例如：TGSE、GRASE）：具备； 14. 全静音成像平台： (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2) 声阻尼材料技术：具备； (3)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具备； (4)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具备； (5)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具备； (6) 静音弥散序列 DWI：具备； (7)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具备； (8)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 等）：具备； (9)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具备；	
--	--	--	--	--

			(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具备； (11)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具备； (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具备； (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具备； (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具备； 15.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具备；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具备； (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具备； (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具备； (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具备； (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具备； (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具备； (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具备。 16.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SENSE、mSENSE、ASSET）：具备； (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GRAPPA、SPIRIT）：具备； (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具备； (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具备； (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具备； (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	--	--	--	--

			具备； (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8) 双空间维度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6； 17. 伪影校正技术： (1)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2)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3)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具备； (4)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具备； (5)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具备； (6) 抑制脊柱运动伪影：具备； (7) 可应用于 T1 加权像：具备； (8) 可应用于 T2 加权像：具备； (9) 可应用于 PD 加权像：具备； (10) 可应用于 STIR 加权像：具备； (11) 可应用于黑水像：具备； (12) 可应用于冠状位：具备； (13) 可应用于矢状位：具备； (14) 可应用于横断位：具备； (15) 支持并行采集加速：具备； (16) 支持生理门控触发：具备； 18. 其他成像技术： (1) 流动补偿技术：具备； (2) 图像平均技术：具备； (3)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具备； (4) 图像插值技术：具备； (5)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具备； (6)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Half-scan)：具	
--	--	--	--	--

			备； (7) 部分回波技术：具备； (8) 长方形矩阵技术：具备； (9) 长方形 FoV 技术：具备； (10)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6； (11)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具备； (12)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具备； (13)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具备； (14)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具备； (15)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具备； (16)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 CT 成像）：具备； 19. 主机工作站系统： (1) 主机工作站 CPU 类型：≥6 核； (2) 主机工作站主频：≥3.6GHz； (3) 主机工作站内存：≥64GB； (4) 主机工作站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5)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480GB； (6) 医学专用显示器：24 英寸宽屏； (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8) 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水平可倾斜，向前和向后：具备； (9) 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具备； (10)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100% FOV)：≥11000 幅/秒； (1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25% FOV)：≥47000 幅/秒；	
--	--	--	--	--

			(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12 组； 20. 系统后处理功能： (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具备； (2) 图像马赛克浏览：具备； (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具备； (4) 伪彩图生成工具：具备； (5) ROI/VOI 统计工具：具备； (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具备； (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具备； (8) 图像滤波：具备； (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具备； (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具备； (11) 平均曲线分析：具备； (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具备； (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具备； (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具备； (15) MPR 后处理技术：具备； (16) 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18) VRT 后处理技术：具备； (19) 图像融合后处理：具备； (20) 图像拼接后处理：具备； (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具备； (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具备； (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具备； (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具备； (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具备； (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	
--	--	--	--	--

			静脉：具备； (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具备。 21. DICOM 3.0 标准接口： (1) 支持 DICOM 传送/接收：具备； (2) 支持 DICOM 查询/检索：具备； (3)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具备； (4) 支持 DICOM 数据分割：具备； 22. 患者检查环境： (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具备； (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具备； (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具备； (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具备； (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具备； (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具备； (7)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leq 58\text{cm}$； (8)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患者承重：$\geq 200\text{kg}$； ▲ (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geq 20\text{cm/s}$； (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leq \pm 0.5\text{mm}$； (11) 数字床位显示：具备； (12)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具备； (13)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具备； (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具备； (15)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具备；	
--	--	--	---	--

			(1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具备； (1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具备； (1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具备； 23. 安装场地及保修： (1) 电源连接容量：≤30kVA； (2)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4.5kW； (3)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11kW； (4)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28 m²； (5)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2.4m。 ▲所提供产品须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且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二）水冷机 1 台 1. 制冷量：≥20kW； 2. 功率：≥12kW。	非医疗器械
			（三）高压注射器 1 个 1. 注射通道数：双通道； 2. 排气方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3. 注射压力：1~350 psi，步进 1 psi； 4. 注射速率：0.1~12 mL/s，步进 0.1 mL/s； 5. 针筒容量：A 筒:65 mL，B 筒：115 mL； 6. 推杆旋钮：支持手动控制推杆，顺时针吸药、逆时针排气； 7. 推杆旋钮指示灯：绿/蓝色双色，用于区分造影剂和生理盐水；备妥状态闪烁，注射状态常亮；	二类医疗器械

			8. 扫描延迟：0~1800s，步进 1s； 9. 注射延迟：0~1800s，步进 1s； 10. 暂停：0~1800s，步进 1s； 11. 保持：不限时长； 12. 多阶段注射：1~6 个； 13. 注射预案及注射历史：2000 条； 14. 操作界面：显示当前阶段、当前注射压力值、注射压力峰值、注射压力设定上限、方案总时长、方案总剂量、相位注射速率、相位注射剂量、已注射时间、已注射剂量、剩余剂量； 15. 压力曲线：实时显示注射器压力曲线，具有压力曲线动态图形； 16. 数据传输：导入和导出预设方案和注射记录； 17. 机头防水等级：IPX2； 18. 远端控制台屏幕：≥ 15.6 寸，彩色触摸屏； 19. 耗材通用性：支持通用开放耗材； 20. 支持多语言模式。	
			（四）医用 3M 诊断屏加影像工作站（含电脑）6 套 （五） 1. 屏幕尺寸≥ 21.3 英寸，分辨率$\geq 2048 \times 1536$； 2. 最大亮度$\geq 1000\text{cd/m}^2$； 3. 对比度$\geq 1400:1$； 4. 显示内容：彩色灰阶成像可切换灰阶和彩色模式； 5. DICOM 校准：具备单独软件 QAweb 质控软件，具备在线和本地实时 DICOM 输出测量及	非医疗器械

				自动校准。	
				（五）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1 台 1. 总冷量（kW）：≥36kw； 2. 风量（m³/h）：12000 EC 节能风机； 3. 送风方式：上送风前回风； 4. 加湿量（kg/h）：8~13； 5. 电加热（kW）：≥16kw； 6. 压缩机数量：≥2； 7. 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1）温度调节范围：+16~+28℃，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h； （2）湿度调节范围：20%~80%RH，湿度调节精度：±1 %RH； （3）温、湿度波动超限发出报警信号； 8. 控制性能：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气流丢失、高湿、低湿，高温、低温、压缩机过载、风机过载、压缩机高、低压、加湿故障、漏水及加热器过热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具有自动保护、来电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具有故障报警记录储存功能及维护提示设定； 9. 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	非医疗器械
				（六）无磁转运轮椅+床 1 套 1. 无磁转运轮椅： （1）无磁轮椅车身：采用无磁航空铝合金焊接组合成型，管直径 22mm, 壁厚 2.0mm 以上，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增加安全性； （2）后无磁轮规格：≤24 英寸 PU 实心轮胎，	一类医疗器械

			一体成型工程塑料轮毂； (3) 前无磁轮规格：≤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前叉； (4) 总长：$\geq 105\text{cm}$，总宽：$\geq 64\text{cm}$，总高：$\geq 90\text{cm}$； (5)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2. 床： (1) 产品尺寸（长宽高）：高位时：$\geq 190\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88\text{cm}$，低位时：$\geq 190\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54\text{cm}$； (2) 承重：$\geq 240\text{kg}$； (3) 铝合金管制成，进行消磁处理，整体无磁性，车架和床体可拆卸，既可着地移动，又可抬起行走，上下车体抬动对接部分利用平衡工程力学设计而成，平稳操作便捷，具有重量轻、防腐、防锈、易消毒等优点； (4) 配置护栏保险栓，防止推移病人过程误将护栏放下，造成病人滑落危险； (5) 采用 5 寸全包围“防缠绕”无磁性超静音万向轮。	
			(七) 磁共振专用铁磁探测仪 1 个 1. 安装方式：安装于需要进行铁磁物质检测的区域，壁挂式安装； 2. 系统结构：双立柱式结构，防碰撞航空级铝合金机身，避免病床及外界物理碰撞对设备造成破坏； 3. 探测方式：检测是否携带铁磁性物质，对带铁磁性物质报警，非铁磁性物质不报警； 4. 报警响应时间：报警响应时间≤ 0.1 秒；	非医疗器械

			5. 测最小体积：5 立方毫米； 6. 灵敏度调节：传感器灵敏度多级滑动调节； 7. 智能 AI 学习：支持 AI 环境学习，并有开关控制学习效果； 8. 报警视频联动：有报警时输出联动信号启动录像； 9. 报警模式选择：报警指示灯的亮度及闪烁可调节，自定义语音报警，自定义图文报警，自定义声音报警； 10. 监测模式：监测检测区磁场变化，采用智能被动式检测技术，不向外辐射能量，不会对患者心脏起搏器等植入物造成干扰； 11. 探测距离：根据被探测物体的磁性强弱，探测距离为 0~2.5 米； 12. 雷达（移动物体检测）：检测移动物体，当移动物体进入雷达设定区域内系统立即对感应到的信号进行探测； 13. 分段（分区）定位：定位报警（双立柱 6 分区定位报警），灯光、图形示意同步直观提示分段位置； 14. WiFi 热点通讯：支持手机与设备 WiFi 热点通讯； 15. 智能探测：软件具有高精度铁磁物体智能识别探测，具有智能学习能力，可快速识别和记忆相似度极高的物体特性，提高报警准确率和响应速度； 16. 双模转换功能：系统具有双模式探测报警功能； 17. 自动校准：数字化自动学习和适应现场环	
--	--	--	--	--

			境，提高抗干扰能力； 18. 智能终端控制系统：配备安卓智能可视化系统，24 寸触摸控制显示平台，可对铁磁系统进行设置调试，实现端与端控制管理； 19. MR 门状态检测：配置可监测磁共振室门开关状态传感器，MR 门打开时铁磁系统工作、关闭时警戒； 20. 人体感应：独有的隐藏式人体感应系统，更好地精准有效识别移动物体； 21. 指示灯：绿灯（安全通行）、红灯（报警状态）、黄色（警戒）； 22. 报警显示终端：报警显示、图文显示、语音报警（报警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八）便携式手提金属探测器 2 套 1. 灵敏度：高、低灵敏度一键切换。高灵敏模式可垂直探测单根 12#订书针，探测距离 0.5~1cm，刀具探测距离约 0~10cm，手机约 0~15cm； 2. 报警模式：振动+灯光、声音+灯光两种报警模式切换； 3. 电池时长：持续使用 20~40 小时、间断性使用 7~15 天； 4.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探测：探测效果：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大金属>小金属（体积）； 5. 工作温度：-25℃~+60℃（湿度：0~95%）； 6. 产品尺寸（长宽高）：≥415mm*90mm*42mm； 7. 材质：耐震，耐冲击 ABS 塑料。	非医疗器械
			（九）磁共振专用无磁灭火器 2 套 1. 适用范围：扑救固体火灾、液体火灾、电	非医疗器械

			器火灾等； 2. 灭火剂充装量类型：洁净气体（六氟丙烷全氟乙酮）； 3. 充装压力:1.2MPa； 4. 充装量：2Kg±2%； 5. 有效喷射时间 s：≥13； 6. 最小喷射距离 m：≥3.5； 7. 喷射滞后时间 s：≤5； 8. 喷射剩余率%：≤15； 9. 灭火级别：2A 55B； 10. 使用温度：-20℃~+55℃； 11. 适用场所：核磁共振室； 12. 有效期:5 年。	械
			（十）办公室办公用品 6 套 与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兼容性强、运行稳定可靠的桌椅，可有效保障设备整体使用效果与临床安全。	非医疗器械
			（十一）AI 辅助诊断模块 2 套 1. 肺结节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1）影像传输处理模块： a.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减少对阅片客户端的资源需求； b.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连，从影像设备直接推送 DICOM 影像； c. 支持医院 PACS/RIS 系统对接，传输 DICOM 图像信息及 RIS 跳转整合。 （2）影像浏览处理模块： a. 检索功能：支持影像列表中按照患者的 ID/检查号/姓名，快捷时间（昨天/今天/近三天	二类医疗器械

			/近一周/近一个月)、自定义时间、设备模态检索影像,默认显示全部影像设备; b. 支持阴阳性快捷检索,按照算法处理结果(阳性/阴性/未知)快捷检索影像,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c. 影像缩放功能:鼠标拖动影像缩小/放大;支持放大镜工具对局部影像直接放大观察;支持一键切换到影像 100%比例的显示。 (3) 肺结节检出模块: a. 全自动肺结节检出:支持 0.5~30mm 肺结节和 30mm 以上肿块的自动检出和标记; b. 支持胸部≤5mm 层厚序列自动检出肺结节; c. 支持微小结节一键隐藏,支持微小结节的自定义设置。 2. 胸部骨折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1) 影像传输处理模块: a.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减少对阅片客户端的资源需求; b.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连,从影像设备直接推送 DICOM 影像; c. 支持医院 PACS/RIS 系统对接,传输 DICOM 图像信息及 RIS 跳转整合。 (2) 影像浏览处理模块: a. 检索功能:支持影像列表中按照患者 ID/检查号/姓名,快捷时间(昨天/今天/近三天/近一周/近一个月)、自定义时间、设备模态检索影像,默认显示全部影像设备; b. 支持阴阳性快捷检索,按照算法处理结果	
--	--	--	---	--

			（阳性/阴性/未知）快捷检索影像，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c. 影像缩放功能：鼠标拖动影像缩小/放大；支持放大镜工具对局部影像直接放大观察；支持一键切换到影像 100%比例的显示。 （3）胸部骨折检出模块： a. 支持自动检出肋骨骨折，并提示骨折的位置； b. 支持胸椎骨折、胸骨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的自动检出； c. 检出的肋骨骨折可分类为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疑似骨折及骨痂等。	
			（十二）肩关节线圈 1 个 通道数：≥6 通道。	
			（十三）膝关节线圈 1 个 通道数：≥12 通道。	
			（十四）乳腺线圈 1 个 通道数：≥4 通道。	
			（十五）磁共振专用稳压器 1 套 （十六）1. 额定容量：250kVA； 2. 输入/输出：输入：三相 380V（允许 ±30% 波动）， 输出：三相 380/400V（可调），频率：50Hz； 3. 功率：150kW； 4. 稳压精度：≤ ±0.5% ； 5. 响应时间：≤ 20ms； 6. 电压畸变：THD <50.1%； 7. 效率：≥ 98%； 8. 三相不平衡：≤1%； 9. 保护功能：过压、欠压、 缺相、过流、短	

				路、过载、相序保护。	
				（十六）磁共振专用消毒车 1 个 1. 输入功率：≤140W； 2. 噪声：≤45dBA ； 3. 正常工作条件： （1）供电电源：220V ± 22V 50Hz ± 1Hz； （2）相对湿度：≤90%； （3）环境温度：5℃～40℃； （4）大气压力：86kPa～106kPa； （5）产品材料：航空级铝合金机身，抗菌塑料型材； 4. 紫外线辐射强度：单根灯管(标配 4 根)一米处辐照强度 290uW/cm²； 5. 灯管寿命≥7000 小时； 6. 灯臂调节长度：≥800mm； 7. 灯臂有效展开照射长度：≥1600mm ； 8. 灯臂调节角度：灯臂角度：0～180，互成开合角度：0～180； 9. 具备远程遥控和延时消毒功能，延时时间设定范围：0～5 秒； 10. 安全卫士：人体靠近时，消毒设备会自动关闭，保护人体； 11. 消毒时间支持：15min、30min、60min。	
				（十七）磁共振专用置物柜子 2 套 1. 总体要求： （1）本产品适用于 1.5T 核磁共振机房使用，整体为 MR 无磁安全型设计，严禁含有铁磁性材质； （2）柜体全部配件含螺丝、连接件、拉手、	

			锁具、脚轮等均采用无磁材质，整体剩磁$\leq 0.05\text{mT}$，满足核磁机房安全准入要求。 2. 材质技术参数： （1）柜体主材：采用 304 无磁不锈钢或医用高强度环保 PVC 材质，耐腐蚀、耐医用消毒剂擦拭； （2）板材环保等级：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无异味； （3）防火等级：B1 级阻燃标准； （4）防护等级：IP20，防尘、防潮、防霉，适配机房环境。 3. 外观尺寸及结构： （1）外形尺寸（长$\times$深$\times$高）：约 $2\text{m}\times 0.6\text{m}\times 1.8\text{m}$，支持现场非标定制； （2）柜体采用一体化加固结构，边角圆弧防撞设计，防止磕碰损伤； （3）内部配置多层可调节活动层板，可自由调整分层高度； （4）采用无磁静音平开门结构，配置医用无磁拉手，可加装无磁防盗锁。 4. 承重与性能： （1）单层隔板静载承重$\geq 30\text{kg}$，整体结构稳固，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晃动； （2）结构分区合理，可满足核磁线圈、医用耗材、机房物资分类收纳存放。 5. 运行环境要求： （1）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2）相对湿度：30%~75%，无冷凝。	
			（十八）机房装修加专用线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包含整机安装及机房及屏蔽，其中整机安装包含机房土建改造、配电箱、装修及屏蔽工程、屏蔽检测报告等。各项内容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提供本项目采购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运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工程的成本（如有）、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险（如有）、保管、培训、税费、项目验收费用及其它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保期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质保期除各分项货物有质保期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自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制造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制造商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				

	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设备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须对设备进行维修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中标人须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有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4.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供货日期前半年内生产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10. 产品配套的软件须是最新版本，且提供终身使用、升级服务，同时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免受第三方侵权的起诉，不得以付费理由中止使用软件。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u> 2. 交付地点：<u>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u>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且完成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性能参数、机电原理及常见故障处理技能后，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不计利息）；设备交付使用并稳定运行 9 个月后，中标人按合同履行且无违约行为的，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不计利息）。 2. 票据要求：中标人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	

	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设备实际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论处； （2）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3）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一切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 除国家药监局公布《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外，在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注：如中标人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备案人的，则不需要提供经营备案证明。）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供货日期前半年内生产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产品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投标人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	----	-------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信誉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缴纳。 8.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可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提交，其余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 9.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4 年或 2025 年度</u>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 1.2.3.4 项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第 5 项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一般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带“▲”的条款)项。
30.1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地 址：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联系电话：0776-612005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邮寄地址：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71500.00 元）</u>。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5012010100266782 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

	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0.4	偏离认定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 1、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2、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3、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对于可以明确数值的，例“USP 接口 ≥ 3 个”，若响应值为 3 个视为基准值无偏离，数值超过基准值 3 个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USP 接口 4 个”；若响应小于 3 个，视为负偏离；对于区间参数的，例“转速 $\geq 7,800$ 转/分”，若响应值超过基准值 7,800 转/分范围的 5%（含 5%）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基准值 7,800 转/分，视为负偏离。 4、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5、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

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所投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1-10%）。 （6）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8）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技术分（满分 38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2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每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服务方案、安装实施流程等内容。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一档，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服务方案、安装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日常保养维护方案等内容。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二档，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服务方案、安装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风险防范措施、日常保养维护方案、安全检查规范标准、验收方案，对供货、安装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提供有应急预案等内容。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32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一档（4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内容。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一档，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 三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二档，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培训方案、售后回访机制、持续的技术支持、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售后服务反馈机制，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本地化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培训服务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满足培训需求，得4分。 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装机完成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安排。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使用操作服务及使用后续持续培训服务，包含采用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授课、头脑风暴等多样化且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得8分。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知识与技能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与行业前沿保持接轨，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或投标人承诺支持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参加核心产品专项培训（需提供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证明或培训承诺，以及详细的培训方案），得12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企业信誉分（满分5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任一认证可计分： 1. ISO13485 或 GB/T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45001 或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与采购标的相同型号设备的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政策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靖西市中医医院 1.5T 超导核磁共振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总价、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

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运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工程的成本（如有）、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险（如有）、保管、培训、税费、项目验收费用及其它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且完成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性能参数、机电原理及常见故障处理技能后，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不计利息）；设备交付使用并稳定运行 9 个月后，中标人按合同履行且无违约行为的，由中标人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不计利息）。

(2) 票据要求：乙方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_____。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

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7. 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运维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或服务商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

目投标事项，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竞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體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第三方佐证材料页码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